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敏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昆、方梦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